

我市供水项目建设再提速

今后,西宁市民将喝到更优质、更安全、更放心的水!供水是城市的“生命线”。眼下,我市正抢抓施工黄金季,加快推进一批供水项目的建设,通过扩大供水能力,提升供水水质。连日来,记者深入项目建设现场,探访施工进度。

◆ 9栋单体已封顶! 南川水厂建设快马加鞭

近日,记者走进西宁市南川应急水源调控工程南川水厂一期项目建设现场,这项惠及我市南川片区的民生工程正酣。一座座建筑拔地而起,一根根钢筋纵横交错,高架塔吊扬起铁臂回环不停,大型机器来回穿梭,工人们顶着烈日施工作业。

“项目自去年8月份开工建设以来,一直处于高标准、高效率的推进状态,各参建单位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厂区内9栋工艺单体建筑已顺利封顶,正在进行房心土回填、墙体砌筑以及其余工艺单体的钢筋捆扎、混凝土浇筑等工作,接下来,将根据厂区建设进展情况,加快推进工艺设备、电气设备及管路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南川水厂早日投产运行,及时解决南部地区的缺水问题。”该项目负责人说。“南川水厂日设计供水能力达10万吨,项目最大的亮点是采用了‘预氧化+混凝沉淀+气水反冲洗+臭氧活性炭+紫外消毒’组合处理新工艺,这意味着今后南川片区的企业和居民将用上更优质的自来水。”

◆ 6.5万户居民已受益! 今年将新建15处二次供水泵房

走进城中区西宁天铂小区,小区标准化的新建管道、现代化的加压泵房、智慧化的管理平台令人眼前一亮。记者看到,泵房内有专门的远程管理系统,能实时监测到在线水压、水质、流量变化和水泵运行状态、参数,一旦大数据分析显示存在安全隐患,就会发出警报要求及时处理。



图为水厂正在施工。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关系着家家户户的用水需求和用水安全,目前西宁市采用二次供水的居民建筑达3331栋,涉及40余万用户。为改善二次供水水质和供水服务质量,确保居民用水从源头到龙头的安全,我市供水部门全力推进住宅小区二次供水增压泵房标准化建设。

“截至今年6月底,已完成新建二次供水泵房50座、改建泵房20座,目前正在施工新建二次供水泵房10座,8月底建成,年底前再完成二次供水泵房5座”,西宁市供水集团二次供水管理部副部长汪洪玉介绍。

◆ 直饮水入户! 西宁这里率先试点

今后,越来越多的西宁市民足不出户就能喝上即开即用的鲜活好水!日前,在西宁市一家小区直饮水净水机房中,工作人员拧

开水龙头,清澈的饮用水汩汩流出,用透明杯子接满,喝一口,甘甜的口感浸润心田。“随着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大家不再仅是对喝上安全水的需求,更期待喝上优质水。为此,我们选取了该小区内的一栋楼作为直饮水入户的试点,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正在进行最后的设备调试,预计今年下半年向住户供水。”西宁供水集团二次供水管理部副部长秦潇说。

那么直饮水究竟如何到居民家中?水质怎样呢?据介绍,直饮水管道全部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经过预处理、深度处理、后处理三级处理后直达居民家中,同时,管路循环运行、水质24小时监测,日检、周检、年检保证水质安全可靠。“直饮水入户最大的特点是方便、安全、卫生,打开直饮水水龙头就能直接喝。今后我们还将推广至其他小区。”

(记者 小蕊)

夏夜治安排查整改 各类安全隐患887处

本报讯(记者 悠然)连日来,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方案,全省公安机关聚力省委平安建设“十一个一”要求,将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与“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有机结合,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检查各类场所6862个,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887处。

全省公安机关采取“车巡+步巡”“铁骑+蜂骑”等方式,动态设置“必到点”“必巡线”,严格落实“1分钟、3分钟、5分钟”快反机制,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街面、压到一线,真正做到“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提升街面见警率、管控力和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有效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不断提升社会面管控能力。

行动期间共出动警力1.2万人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1577人次,设立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整治等卡点236个,检查车辆12.47万台次,盘查人员2.3万余人次,巡查重点部位1502个。集中对出租屋、宾馆、KTV、酒吧、台球室、“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公共场所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清查,依法查处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共检查各类场所6862个,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887处,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35人,在逃人员3人。收缴毒品1.45克,管制刀具16把,查处酒驾46起,醉驾35起,“飙车炸街”4起,群众主动上缴枪支2支。

同时,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广大民警辅警深入社区、单位、企业、场所等开展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五防”活动,同步加强反邪教、反电信诈骗、防溺水、防火灾、拒黄赌等宣传和警示教育,切实提高了广大群众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市司法局开展“走在前、作表率”讨论活动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政法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日前根据市司法局机关党支部工作安排,局机关第三党小组开展“走在前、作表率”讨论活动。

讨论活动围绕聚焦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走在前、作表率“怎么看”为主题,参会的党员干部结合自身工作逐一作交流发言。发言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根本遵循。要坚持联系实际、立足岗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对政法机关工作的决策部署。要始终把严以律己作表率落在实处,认真践行“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重大要求,树立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形象,在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

工程层层转包 拖欠农民工工资谁负责

双方进行了调解,包工头老李认可欠付小伟等人工资的事宜,但建设公司与劳务公司认为按照合同约定其已超付工程款,足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故不同意再向老李支付工程款,也不同意对小伟等6人的工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调解未果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开庭查明事实,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老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小伟等6人劳务费用合计60000元,建设公司、劳务公司对老李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的裁判是对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负有先行支付义务的具体落实。在以往农民工欠薪纠纷中,农民工会根据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选择依据劳动合同法提起劳动争议诉讼或依据民法典合同编规定提起劳务合同纠纷诉讼。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提起的诉讼,农民工一般只能向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很容易因为相对方没有资金能力,导致工资权利无法兑现,农民工工资债权不能得到有效保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后,农民工可以依据条例的规定直接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主张工资权利,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支付,这无疑强化了对于农民工工资的保护力度,进一步推动农民工欠薪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本案的裁判也提示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起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于分包单位有关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职责,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得到及时足额发放,从源头上减少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发生。

农民工遇到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维权途径:

一是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或投诉。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任何组织或

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决定。

二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等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1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争议,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三是向法院起诉或申请支付令。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可申请支付令。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四是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民事支持起诉是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单位、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期法官

易淑娇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二级法官。

建设工程层层转包,底层包工头获利没有达到预期,于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朋友们该怎么办呢?来看看今天的法官说法吧,法官帮你解决“烦薪事”。

案情简介

某建设公司承包了一项建设工程,合同总价300余万元。建设公司通过其关联的劳务公司与包工头老李个人签订劳务承包合同,约定劳务公司将该工程部分项目发包给老李进行实际施工,合同总价40余万元。

合同签订后,老李带领原告小伟等农民工进场施工并于2020年完成施工任务。正式离场前,老李与小伟等6人进行了结算并出具了结算单,确认尚欠小伟等6人工资60000元。后小伟等6人多次要求老李支付工资未果,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组织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